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QINGLING MOTOR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2)

2006 年中期業績公告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之綜合中期業績及2005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概述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1.1.2006 至 30.6.2006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1.2005 至 30.6.2005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617,822	1,610,331
銷售成本		<u>(1,361,029)</u>	<u>(1,390,346)</u>
毛利		256,793	219,985
其他業務收入		24,412	19,643
銷售費用		(175,361)	(137,777)
管理費用		(58,906)	(43,766)
財務成本	4	<u>(9,315)</u>	<u>(26,062)</u>
除稅前溢利	5	37,623	32,023
稅項	6	<u>(4,484)</u>	<u>(4,450)</u>
期間內溢利		<u>33,139</u>	<u>27,573</u>
歸於：			
公司股東權益		32,336	26,595
少數股東權益		<u>803</u>	<u>978</u>
		<u>33,139</u>	<u>27,573</u>
每股基本盈利	8	<u>人民幣0.0130元</u>	<u>人民幣0.0107元</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6年6月30日

	附註	30.6.2006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31.12.2005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9	3,378,041	3,497,651
無形資產		74,841	82,471
預付土地租金		43,801	44,396
預付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訂金		—	3,036
		<u>3,496,683</u>	<u>3,627,554</u>
流動資產			
存貨		1,212,392	1,763,652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10	384,053	306,427
應收票據	11	558,429	505,205
預付土地租金		1,189	1,189
銀行定期存款	12	690,497	670,2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96,476	1,338,029
		<u>4,443,036</u>	<u>4,584,762</u>
總資產		<u>7,939,719</u>	<u>8,212,316</u>
股東權益及總負債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2,482,268	2,482,268
儲備		4,190,414	4,207,723
		<u>6,672,682</u>	<u>6,689,991</u>
公司股東權益		6,672,682	6,689,991
少數股東權益		218,478	178,483
		<u>6,891,160</u>	<u>6,868,47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	14	837,263	745,137
應付稅項		4,916	570
銀行借款	15	206,380	598,135
		<u>1,048,559</u>	<u>1,343,842</u>
		<u>7,939,719</u>	<u>8,212,316</u>

1. 簡明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披露要求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第34條「中期財務申報」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本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除下列說明外，與本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編製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於本期內，本集團首次採納了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2005年12月1日或200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採納對本期和以往會計期間本集團的財務成果之列示和表述不會產生重大影響。因此，無需進行追溯調整。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公司董事預計這些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採納不會對集團之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改)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 — 詮釋第7號	採用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在高通貨膨脹經濟中進行財務報告的重新列賬法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 — 詮釋第8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的範圍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 — 詮釋第9號	內含衍生金融工具的再評估第4條 ⁵

¹ 在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該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

² 在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該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

³ 在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該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

⁴ 在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該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

⁵ 在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該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

3. 業務及地區分析資料

本集團目前生產及銷售之產品共分為六個類型 — 輕型商用車、多功能汽車、皮卡車、重型車、其他汽車及汽車零件及部件。這些產品是本集團報告其分析資料的主要基礎。

主要業務分析如下：

輕型商用車	— 生產及銷售輕型商用車
多功能汽車	— 生產及銷售多功能汽車
皮卡車	— 生產及銷售皮卡車
重型車	— 生產及銷售重型車
其他汽車	— 生產及銷售除以上所列之汽車
汽車零件及部件	— 生產及銷售汽車零件及部件

(i) 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6月30日期間之業務分析資料如下：

	輕型商用車 人民幣千元	多功能汽車 人民幣千元	皮卡車 人民幣千元	重型車 人民幣千元	其他汽車 人民幣千元	汽車 零件及部件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u>925,167</u>	<u>51,643</u>	<u>476,009</u>	<u>114,973</u>	<u>97</u>	<u>49,933</u>	<u>1,617,822</u>
業務							
經營溢利	<u>43,643</u>	<u>640</u>	<u>422</u>	<u>1,789</u>	<u>(31)</u>	<u>757</u>	<u>47,220</u>
不可分配公司費用							(15,844)
不可分配財務成本							(9,315)
不可分配利息收入							15,562
除稅前溢利							37,623
稅項							(4,484)
期間內淨溢利							<u>33,139</u>

(ii) 2005年1月1日至2005年6月30日期間之業務分析資料如下：

	輕型商用車 人民幣千元	多功能汽車 人民幣千元	皮卡車 人民幣千元	重型車 人民幣千元	其他汽車 人民幣千元	汽車 零件及部件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u>909,595</u>	<u>25,730</u>	<u>537,310</u>	<u>91,997</u>	<u>—</u>	<u>45,699</u>	<u>1,610,331</u>
業務							
經營溢利	<u>43,982</u>	<u>(2,067)</u>	<u>9,795</u>	<u>2,308</u>	<u>—</u>	<u>2,040</u>	<u>56,058</u>
不可分配公司費用							(12,257)
不可分配財務成本							(26,062)
不可分配利息收入							14,284
除稅前溢利							32,023
稅項							(4,450)
期間內淨溢利							<u>27,573</u>

所有本集團生產設備均座落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本集團之絕大部份銷售亦在中國發生。本期間，本集團亦有向日本出口銷售，約佔本集團本期間營業額的2.17%(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15%)。

4. 財務成本

	1.1.2006 至 30.6.2006 人民幣千元	1.1.2005 至 30.6.2005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之利息支出	<u>9,315</u>	<u>26,062</u>

5. 除稅前溢利

	1.1.2006 至 30.6.2006 人民幣千元	1.1.2005 至 30.6.2005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壞賬準備	11,971	1,428
無形資產攤銷(已記入銷售成本)	7,630	8,864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已記入銷售成本)	595	595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28,160	105,179
物業、機器及設備處置損失	1	12
及已計入：		
銀行存款及結餘之利息收入	15,562	14,284
滙兌收益淨額	4,800	2,450
存貨準備撥回	<u>182</u>	<u>2,552</u>

6. 稅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內地企業須按其應課稅溢利以33%的統一所得稅率繳納所得稅。根據國務院提出的《關於實施西部大開發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對設在西部地區的國家鼓勵類產業的內資企業和外商投資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並於2001年1月1日起執行。故此本公司在獲得重慶市國家稅務局直屬分局的確認下，於2001年1月1日起按1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是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有限責任公司。由於這些附屬公司從事或將會從事生產先進科技產品及座落於重慶高新科技開發地區，所以在獲得重慶稅務局的確認下，這些附屬公司按1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且，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及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享有兩免三減稅務優惠。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於2005年起已不再享有稅務減免優惠。但由於其繼續被認定為先進技術企業，因此根據中國稅務局頒布的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及外國企業所得稅法，此附屬公司可自二零零五年起的其後三年使用10%的所得稅率。2006年為這間附屬公司第二年使用10%的所得稅稅率。而另一間附屬公司尚未營業，故此，本期間並無提取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發生之稅項於簡明綜合損益表的溢利中有以下之調整：

	1.1.2006 至 30.6.2006 人民幣千元	1.1.2005 至 30.6.2005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37,623</u>	<u>32,023</u>
以適用稅率15%計算的所得稅	5,643	4,803
調整非應稅收入對應稅溢利之影響	(212)	(380)
上年度多確認之所得稅	(914)	—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33)	—
未確認的應稅虧損之影響	—	27
本期間之稅項	<u>4,484</u>	<u>4,450</u>

7. 分配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會於2006年4月20日建議就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2005年末期股息為每股現金人民幣0.02元（2004年末期股息：每股現金人民幣0.05元）。故公司於2006年6月支付2005年末期股息約人民幣49,645,000元給股東（2004年：人民幣124,113,000元）。

期內淨溢利並未提取法定公積金或任意盈餘公積金，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章程規定，此等儲備將由董事會提議呈報股東大會批准後提取。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權益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盈利

	1.1.2006 至 30.6.2006 人民幣千元	1.1.2005 至 30.6.2005 人民幣千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公司股東權益所享有的溢利）	<u>32,336</u>	<u>26,595</u>
股份數目	30.6.2006 '000	30.6.2005 '000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數目	<u>2,482,268</u>	<u>2,482,268</u>

9. 新添置之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期內，為維持其持續業務，本集團共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約人民幣8,573,000元（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4,757,000元）。

10.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減準備後賬齡分析如下：

	30.6.2006 人民幣千元	31.12.2005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245,701	226,127
3至6個月	2,545	272
7至12個月	635	102
1年至2年	534	16,429
2年以上	1,690	10,283
	<u>251,105</u>	<u>253,213</u>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用期由90天至180天。

銷售貨品的預計不可收回金額之準備為人民幣25,184,000元（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人民幣13,213,000元）。

11. 應收票據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30.6.2006 人民幣千元	31.12.2005 人民幣千元
1個月以內	195,062	119,502
1至2個月	94,389	71,465
2至3個月	72,318	66,498
4至6個月	196,660	247,740
	<u>558,429</u>	<u>505,205</u>

上述應收票據均為銀行承兌滙票，其到期日由30天至180天。

12. 銀行定期存款

銀行定期存款於6至12個月內到期及銀行定期存款的利率介乎2.07%至2.25%（2005：2.07%至4.06%）。

13. 股本

於期內，本公司的註冊、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均無變動。

14. 應付賬款、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30.6.2006 人民幣千元	31.12.2005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532,903	384,307
3至6個月	3,644	92,257
6至12個月	55	9
12個月以上	15,752	15,624
	<u>552,354</u>	<u>492,197</u>

應付賬款、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主要包括就貿易採購而拖欠之款項及持續成本。

15.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為一年內到期，無抵押及按年息5.022%至5.265%的固定利率計息（2005：4.04%至5.20%）。

於期內，本集團共向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46,398,000元（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51,637,000元）及歸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538,153,000元（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53,977,000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上半年業績回顧

今年上半年，本公司堅持技術質量領先的發展方向，與五十鈴實施共同經營，提升市場營銷能力、降低產品成本，持續培育、提升核心競爭力，企業取得了來之不易的成績。

- 1、發揮五十鈴商用車的技術、質量優勢，商用車銷售數量比重由63%上升為65%。N系列商用車銷售同比實現增長；F系列重型商用車銷售數量同比增長26%。
- 2、通過持續開展CR活動，強化原材料和社會配套零部件的採購管理，持續開展生產、製造過程中的可控成本要素管理，及加強資金管理等工作，努力降低成本，持續提高產品成本競爭力。
- 3、努力提升市場營銷能力。重點圍繞培育、強化「省會城市」和「經濟中心城市」的營銷能力，培育和開發能對應不同特徵主流客戶的經銷商，支撐銷量增長。
- 4、持續推動技術進步和管理進步，加速推進各項產品開發項目，不斷提升製造質量、市場營銷、售後服務等各環節的管理水平，為下步市場競爭儲存能量。

前景展望

隨公司與五十鈴實施共同經營，雙方正加速培育市場競爭優勢，努力將慶鈴推上更高的發展臺階。

- 1、圍繞提升市場營銷能力，學習借鑒國外先進的市場營銷理念，加強營銷網絡的建設培育，構築強有力的售後服務營銷支撐體系，支撐營銷能力的提升。
- 2、持續推進 CR 活動並強化零部件的質量保證體系，穩定國產化成果，不斷降低產品成本，提升產品的性價比競爭力。
- 3、適應市場需求變化，快速開發並投放都市物流車等新品種規格商用車，滿足不同用戶需求，擴大銷量。

本公司堅信，在下半年及未來一段時期內定能加速釋放競爭能量，擴展市場份額，創造良好的業績。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現狀

於2006年6月30日的股東權益較2005年12月31日的股東權益有0.33%的上升，此上升主要是由於期間溢利計人民幣33,139,000元，少數股東於本期投入子公司之股本人民幣39,192,000及支付2005年股息人民幣49,645,000元。

本集團截至2006年6月30日的借款為人民幣206,380,000元，本集團的借款均來自銀行。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主要是銀行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原材料及產成品存貨，以及應收票據、應收賬款。流動資產總額為人民幣4,443,036,000元。而流動負債數額則為人民幣1,048,559,000元。於2006年6月30日銀行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為人民幣2,286,973,000元。

於200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13.21%，計算方式為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集團繼續貫徹其管理外匯風險之審慎策略，透過安排即期外匯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將匯率波動所帶來的影響減至最低。

2005年7月21日，《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發布，本公司認為，從目前來看，本次人民幣匯率調整對公司有正面影響。

統一所得稅及地方稅務優惠

本集團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及外國企業所得稅法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務院提出的《關於實施西部大開發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的第三條二款，對設在西部地區國家鼓勵類產業的內資企業和外商投資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並於2001年1月1日起執行。故此本公司在獲得重慶市國家稅務局直屬分局的確認下，自2001年1月1日起按1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委托存款

於200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委托存款及到期未能取回的定期存款。

僱員

於2006年6月30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為3,050人(2005年同期為2,977人)。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工成本為人民幣33,611,000元(2005年同期為人民幣30,360,000元)。本集團積極制訂並實施各類員工培訓計劃。

職工宿舍出售情況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未曾出售任何職工宿舍予職工。

股權結構

(一) 於2006年6月30日本公司總股本為2,482,268,268股，其中：

	股數	佔總已發行 股份比率
內資股	1,243,616,403股	佔50.10%
外資股(H股)	1,238,651,865股	佔49.90%

(二) 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於2006年6月30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需由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股東佔本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股票種類	法團權益	身份	佔有關類別 股本比率	佔總 股本比率
慶鈴汽車(集團) 有限公司	內資股	1,243,616,403股	實益擁有人	100.00%	50.10%
五十鈴汽車 有限公司	外資股 (H股)	496,453,654股	實益擁有人	40.08%	2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示，於2006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有關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的通知。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持股情況

於2006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於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其18歲以下子女，概無持有可認購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項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於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沒有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

除以下所述的偏離行為外，本公司在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B.1.1

此守則規定公司應設立具有特定成文權責的薪酬委員會，有關權責範圍應清楚說明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

因本公司需較充足時間進行籌備，故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前尚未設立該特定成文權責範圍的薪酬委員會。但已在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設立薪酬委員會，並確定薪酬委員會組成人選及主席及特定成文的權責範圍等。

守則條文E.1.2

此守則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董事長吳雲先生因在境外處理重要事務，以致未能出席主持2006年股東周年大會，彼為此感到抱歉，故此，彼簽署一份委任書，委任執行董事劉光明先生代表出席2006年股東周年大會。除非遇特殊情況，董事長吳雲先生均將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訂之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在經向所有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及監事於本期間均有遵守該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

合資格會計師

本公司仍未按上市規則第3.24條聘用一名合資格會計師。本公司現正尋找適當人選以盡快出任該職位。

香港居民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仍未按上市規則第19A.18(1)條聘用一名香港居民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現正尋找適當人選以盡快出任該職位。

公佈財務資料

本公司之2006年中期報告將在適當時候於聯交所之網頁<http://www.hkex.com.hk>上刊發，此中期報告包括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

董事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吳雲先生
高建民先生
宮武良行先生
細井行先生
劉光明先生
潘勇先生
樂華強先生
龍濤先生*
宋小江先生*
徐秉金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吳雲

中國重慶，2006年8月22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文匯報刊登的內容。